

wan 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 万国 国家司法考试 考前冲刺 突破100分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 ▶ 精解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 ▶ 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 ▶ 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 ▶ 层次分明要点一目了然

手机扫一扫，惊喜送不停：随书赠送价值千元的万国名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猛扫下载。超值含金绝对值得等待。详情见内页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

· 卷一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骆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斌 乐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陈冰 高晖云 郭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魏建新

秘书处：（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念

张显 钟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白等

超值赠送：随书赠送卷一万国名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扫描书中相应学科二维码，惊喜即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卷一突破 100 分 / 北

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093-6283-9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3316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岳 薇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卷一突破 100 分

2015GUOJIASIFAKAOSHIWANGUOKAOQIANCHONGCIJUANYITUPO100FEN

编者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14.75 字数 / 377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283-9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 序

备考者在考前最需要一本让自己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高分数的“精华本”。2008年，万国学校首推《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一时洛阳纸贵，2009年~2014年连续六年的突破100分系列获得了广大备考者的认可。为了更好地让备考者在最后阶段能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备考者的呼吁，2015年万国学校再次组织史上最强师资和研发团队，强力打造了《2015国家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丛书。其要旨在于体现司法考试“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两大规律，预测2015年司考的必然考查点和考查方式。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必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本丛书按照2015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老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司考考查规律，找出2014年司考的重点考点。考点少、精和准！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考点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方便备考者，节约时间，本书对考点进行分级，用★表示，星级越高，重要性越强。同时，如果是2015年新增考点，也加以注明，因为根据“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备考者能熟记。同时，本书不仅有考点具体的内容，还有对考查方式的预测，帮助备考者将知识储备转化为直接的得分能力。

三、精析考点“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万国名师权威精析考点，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冲刺点拨”来点拨命题点，帮助备考者把握每一个考点，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面。

四、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本丛书定位成一个“助力器”，希望备考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复习，但是需要备考者反复看而达到记忆的目的！在记忆之余，可通过“预测突破”中经典练习题检测自己的能力，提升自身应试水平。这样，才能够做到“测学相长”，有所获益！

祝所有备考者在2015年的司法考试中能够实现突破，取得理想成绩。

本书全体撰写者

2015年5月于万国学校北京总部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0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0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002)
第二章 依法治国	(004)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004)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005)
第三章 执法为民	(006)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006)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007)
第四章 公平正义	(008)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008)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009)
第五章 服务大局	(010)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010)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010)
第六章 党的领导	(011)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011)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012)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01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013)
第二节 法的价值	(018)
第三节 法的要素	(019)
第四节 法的渊源	(024)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027)
第六节 法的效力	(028)
第七节 法律关系	(029)
第八节 法律责任	(032)

第二章 法的运行	(033)
第一节 立法	(033)
第二节 法的实施	(033)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035)
第四节 法律推理	(036)
第五节 法律解释	(037)
第三章 法的演进	(03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039)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039)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04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043)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043)
第二节 法与经济	(043)
第三节 法与政治	(044)
第四节 法与道德	(044)
第五节 法与宗教	(046)
第六节 法与人权	(046)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048)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048)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民国时期的法制	(05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064)
第一节 罗马法	(064)
第二节 英美法系	(067)
第三节 大陆法系	(069)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071)
第一节 宪法特征和宪法分类	(071)
第二节 宪法效力	(072)
第三节 宪法基本原则	(073)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074)
第五节 宪法监督理论	(075)
第六节 当代中国宪法监督制度	(076)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079)
第一节 国家性质	(080)

第二节 代表选举制度	(081)
第三节 行政区划制度	(085)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086)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087)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090)
第四章 国家机构	(092)
第一节 责任制原则	(093)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093)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	(096)
第四节 其他国家机关	(98)
第五节 人事任免机制	(99)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02)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0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5)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07)
第一节 消费者法	(10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11)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13)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16)
商业银行法	(116)
第四章 财税法	(120)
第五章 劳动法	(12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24)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131)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32)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	(134)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3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35)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139)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法	(14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4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42)
第二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144)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导论	(146)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48)
第三章 国家法上的空间划分	(15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8)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59)
第六章 条约法	(162)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65)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67)

国际私法

第一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69)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1)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78)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182)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84)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9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192)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94)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6)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9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02)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202)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05)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06)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略)	(206)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06)
第三节 法官	(207)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209)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11)
第一节 概 述	(211)
第二节 检察官	(211)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12)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14)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略)	(214)
第二节 律师执业	(214)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217)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略)	(219)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19)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221)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221)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23)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略)	(223)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223)
第三节 公证程序和公证效力	(224)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概述	(224)
第五节 公证员的职业责任	(22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考点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是指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概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社会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其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预测突破

下列关于法治及法治理念的说法，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
- B. 法治还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 C. 法治理念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 D.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不可能完全相同，但不存在根本的区别

【解析】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存在着根本性区别。因此，D选项“不存在根本的区别”的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D

考点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本质属性	基本要求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1)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2)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3) 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1) 党的事业至上：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人民利益至上：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 (3) 宪法法律至上：严格把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标准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考点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渊源	(1)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 (2) 列宁的法治思想	①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 ②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1) 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2) 科学发展观：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目标、方向和途径，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必然要求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当代社会实际情况，辨别地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的一些有益因素，如：民为邦本，法尚公平，法不阿贵，德主刑辅，治民无常、唯以法治，无论是求等观念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1) 审慎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原理 (2) 适当吸收和参考西方实用主义法学、社会学的主张 (3) 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预测突破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 B.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 C.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 D.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因此,A、B、C、D四个选项的说法均正确。

【答案】A、B、C、D

考点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1. 地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
	(2) 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这一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①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民主建国,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②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16字方针,并修改1982年宪法(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
	③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2. 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④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预测突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 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C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一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的概念: 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 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等; 保证各项工作依法进行, 逐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使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上的重大抉择。

- (1) 自邓小平开始, 我党真正认识到法治乃治国之道和理政之策;
- (2)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呼唤法治;
- (3) 社会基本状况的复杂化, 强化了法治的需求。

3. 依法治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1) 坚持科学立法,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于 2011 年形成, 这是法治的前提;
- ②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效率立法。

- (2) 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实施; 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为的基本要求。

- ①依法行政: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则不得作出消减合法权益及增加义务或负担的行为。

- ②合理行政: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相对人; 恰当行使裁量权, 合理运用行政措施。

- ③程序正当: 尽可能公开; 依法听证;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等。

- ④高效便民: 遵守时限; 积极履责; 提高效率; 优化服务; 便民利民。

- ⑤诚实守信: 公开信息应全面、准确、真实; 非法定程序和事由, 不得撤销、变更生效

决定。

⑥权责统一：合理配置权力与责任；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有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3)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可以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保障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①公正：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平衡各种利益，促进矛盾化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②高效：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完善司法程序、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有效应对司法需求。

③权威：司法机关要公正、高效、廉洁，提升司法公信力；社会层面也要尊重司法权及生效裁决。

(4) 全民守法，严格遵循法律。

①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法治的社会基础；

②党员干部要模范带头守法；

③既要享受权利，又要受限制；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其他合法权益；必须依法表达诉求；

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特别要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5) 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①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

②从法律上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

③围绕权力运行的总目标，完善权力配置，统筹权力机关监督、政协监督、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法院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以及自我监督；

④扩大公民参与，强化群众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⑤从法律上规范各种监督行为，提升监督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设性及实效性，真正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二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①完善市场经济规则；②发挥法律在经济关键领域（科技、知识产权、资源环境、农村、财政金融等）的关键作用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社会建设事业的完善	①尽快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法律化；②加快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③完善困难群体救助制度；④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的法律地位，将基层运作逐步纳入法治轨道

续表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形式	①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②探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针对的重点方面, 建立以法律为主导、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控体系, 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大调解格局
2. 实现法律与其他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1) 摆脱“法律中心主义”倾向, 不认同“法律万能论”	要求综合发挥政策、道德、村规民约等导向作用; 促进多元化手段的治理与管理
	(2) 我国有全面的规范体系	包括: 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 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 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
	(3)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统一	二者共同体现我国的根本性质、社会理想以及核心价值, 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

预测突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 法律健全完备了, 法治就实现了
- C. 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 必须强化监督制约,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解析】本题为选非题。依法治国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实施依法治国, 除须“坚持科学立法,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外, 还须做到: “坚持严格执法, 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坚持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全民守法, 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强化监督制约,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因此, B 选项错误。

【答案】B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一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 是指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活动, 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 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需求,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 为人民群众有效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追求生存与生活状态的改善, 提供法律支持与保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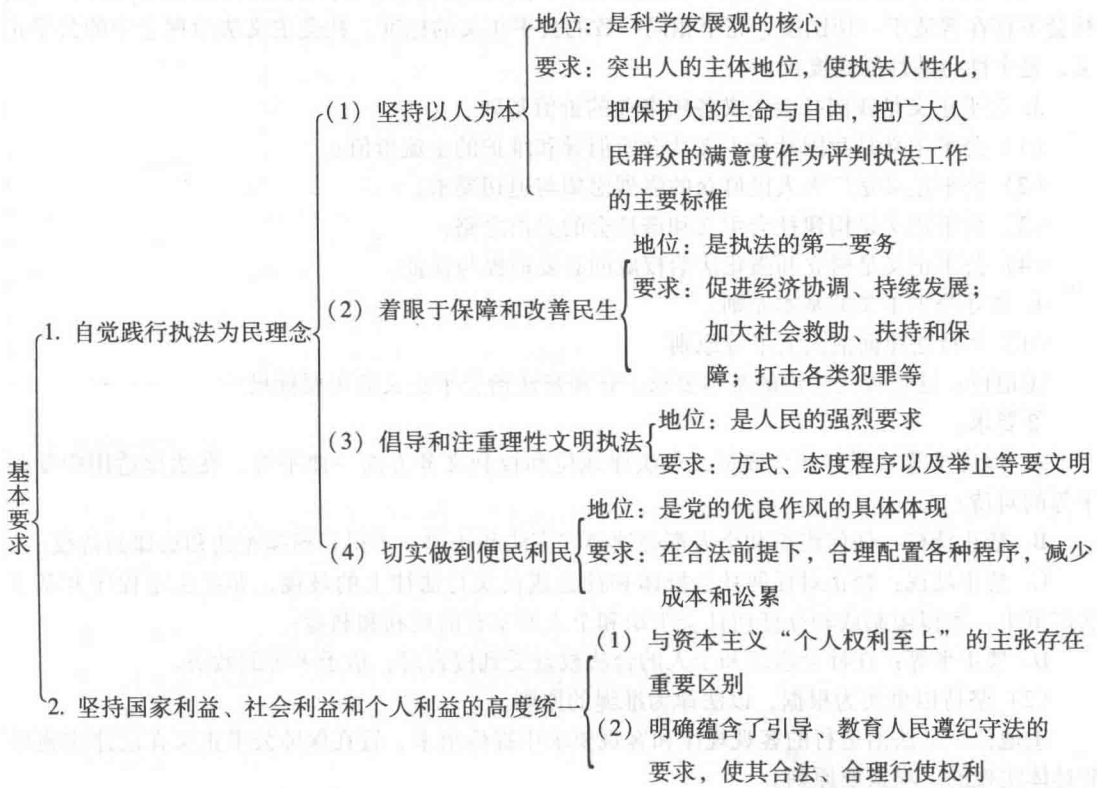
续表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内在的规定了我国法治执法为民这一品质。《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二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四章 公平正义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一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

2.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1) 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实现方式受社会的制约,不存在完全一致的公平正义标准;

(2) 在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个性与共性的高度统一。

3.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4. 坚守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①地位:这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是衡量法治公平正义的主要标尺。

②要求:

A. 地位平等:所有社会成员,在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方面一律平等,在法律适用中受到平等的对待;

B. 禁止特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C. 禁止歧视:禁止对任何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实行法律上的歧视,非经法定程序并基于法定事由,不得限制或剥夺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D. 禁止平等:在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给予平等的救济。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①地位:从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和客观要求中提炼出来、旨在保障公平正义在法律实施环节具体实现的一项重要原则。

②要求:

A. 以事实为根据,要求在法律实施中保持对事实真相的准确把握,充分重视证据的作用,把对事实的认定建立于充分、可靠的证据支撑之上;